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 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61



采 购 人：镇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初步评审	27
二、详细评审	28
第四章、服务合同（参考）	32
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第一标包	44
第二标包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 标 函	52
二、投标函附录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四、授权委托书	5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六、分项报价表	57
七、业绩、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58
1、业绩	58
2、项目实施方案	59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
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61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一标包	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 务	1060000	1060000
2	第二标包	公务灶服务	1200000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标包：公务灶服务；

（2）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需对局院内、停车场、主楼内一层至顶层公共部分保洁、秩序维护、水电维护等工作（详见文件内采购需求章节）；

第二标包：民辅警值班备勤、反恐、高速卡点、石佛寺卡点工作人员就餐（详见文件内 采购需求章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限：二年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第二标包的服务主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
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服务主体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一个公司同时在多个标段内均排名第一，则以标段靠前为所中标段，其余标段自动放弃）；

（2）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18211837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18211837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7幢7号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电话：13525653740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 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61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镇平县县级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标包：公务灶服务；
	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需对局院内、停车场、主楼内一层至 顶层公共部分保洁、秩序维护、水电维护等工作 （详见文件内采购需求章节）； 第二标包：民辅警值班备勤、反恐、高速卡点、 石佛寺卡点工作人员就餐（详见文件内采购需求 章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系统内投标函服务期限写730）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第二标包的服务主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

	签章要求	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3.1	履约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项目要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第一标包：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标包：公务灶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小写：¥10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小写：¥12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市场主体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若在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	---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其他内容	服务主体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一个公司同时在多个标段内均排名第一，则以标段靠前为所中标段，其余标段自动放弃）；
未尽事宜按参照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解释权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合同（参考）；
- (5) 采购服务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业绩、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企业声明函(服务)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具体年份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方法详见：见供应商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见供应商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第 2 标包的服务主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9 经营要求或服务内容承诺	有承诺内容
		10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商务部分：18 分
一、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报价得分 (25 分)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章 5.8.1 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技术 部分（服 务方案） 评分标准 (57分)	1. 服务方案（0-10 分）	内容是否完整并准确、方案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可行；良好的得 5-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缺项为 0 分。
	2.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良好的得 5-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缺项为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方案，是否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良好的得 5-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缺项为 0 分。

	4. 工作流程（0-8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进行打分；良好的得4-8分，一般的得1-4分，缺项为0分。
	5.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0-6分）	供应商应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为0分。
	6. 保障措施（0-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工作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4分，缺项为0分。
	7. 总体评价（0-7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优惠措施、方案的制订、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良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1-4分，缺项为0分。
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8分）	1.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工作分配方面（5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人员岗位工作分配的合理性以及人员年龄组成的合理性进行打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为0分。
	3. 服务承诺（7分）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良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1-4分，缺项为0分。

备注：以上详细评审所提到的证件除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服务合同（参考）

本服务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服务主体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

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

称:_____;

1.2.2 标的数

量:_____;

1.2.3 标的质

量:_____。

1.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3.1 履行期

限：_____；

1.3.2 履行地

点：_____；

1.3.3 履行方

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5.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5.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

一、技术要求

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局院内、停车场、主楼内一层至顶层公共部分保洁：包括大厅内外玻璃幕墙、走廊、卫生间、洗面池、步梯、电梯轿厢及三米以下墙面。

2、秩序维护服务：秩序维护员做到全天 24 小时值班，做好门卫、大院内安防巡查、车辆进出停放引导工作。

3、水电维护：单位给排水、供电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具体要求

根据实际配需主管经理 1 名、保安人员 6 人，保洁人员 9 人，水电工人员 2 人，须有电工证。来保障区域内公共部分保洁、秩序维护、水电维护等工作。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需的工具及耗材自行保障，如洗涤用品、抹布、拖把、刷子等）。

1、二楼大厅保洁：

1）、范围

包括大厅内外玻璃幕墙、地面、装饰品、垃圾桶、楼梯间、消防设施等。

2）、标准

a、地面无烟头、纸屑、果皮等杂物，无污渍。

b、公共设施表面无明显灰尘。

c、不锈钢表面光亮无污渍。

d、玻璃门无水迹、手印、污迹。

2、公共卫生间的保洁

1）、范围

服务区域内所有公共卫生间。

2)、标准

- a.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 b. 面镜、洗脸盆、台面洁净无污渍。
- c. 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 d. 空内无异味，臭味。
- e.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3. 楼道步梯间的保洁：

1)、范围

步梯、扶手、墙面、消防栓、消防管道、楼道门窗、楼道灯开关及灯具的清洁。

2)、标准

- a. 每天重点清扫、拖抹两次，并及时巡视保洁数次，保持干净。
- b. 目视楼道：无烟头，果皮、纸屑、蜘蛛网、积尘、污迹等。

4、磁砖、喷涂和大理石墙面的保洁

1) 范围

服务区内所有贴瓷砖的内墙面、喷涂墙面和大理石墙面。

2)、标准

目视墙面干净整洁无污迹。

5、乳胶漆墙面的保洁：

1)、范围

服务区内楼梯、走道等处的乳胶漆墙面及天花板面。

2)、标准

目视墙面洁净无污迹、无粘附物、无灰尘、无蜘蛛网等。墙面开关盒、宣传栏等装饰悬挂物无污迹、浮尘。

6、走廊的保洁：

1)、范围

服务区内所有楼层公共通道地面。

2)、标准

地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迹。

7、不锈钢的保洁保养：

1)、范围：电梯轿厢门、玻璃门框、步梯扶手。

2)、标准

a、亚光面不锈钢表面无污迹。无灰尘。

b、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能清晰映出人物影象。

8、垃圾桶(箱)、痰盂的保洁、垃圾清运：

1)、标准

a、目视无污迹，每天清运、清洗一次；垃圾桶和箱每周用去污粉清洁一次。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

b、垃圾桶周围不积污水，位置摆放合理、桶盖闭合，外观干净整洁。

9、会议室的保洁：

a、会议室门面、门把手、桌椅表面无尘土、无污渍，手印。

b、桌椅摆放整齐，干净无尘土，无毛发。

c、墙面、布面无尘土、无污渍、悬挂摆放的各种饰品干净，摆放整齐。

d、垃圾桶及时清倒、内外干净。

e、地面先清扫，再用尘推拖把清拖干净、无污渍、无杂物。

f、检查照明、空调等设施，确保正能工作。

g、尽力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开会时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10、大院、停车场保洁

a、大院，停车场每天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

b、日常巡视保洁；

c、地面无烟头、果皮、纸屑、污迹污物、污水、积水；

d、车辆停放有序；

e、落叶、堆积物清理及时；

13、及时完成局领导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保洁任务。

秩序维护服务：做到全天 24 小时值班，做好门卫、大院内安防巡查及车辆进出停放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值班领导处理，及时发现并处置突发情况。做到全天候无死角，确保整个大院安全无事故。

给排水、供电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 1、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操作流程完善；
- 2、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3、巡视、检查有记录；
- 4、故障排除及时，不影响正常办公；
- 5、24 小时值班；
- 6、档案资料整理完整，保存完好；
- 7、消防、停水、停电、管道堵塞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
- 8、保养、维修及时到位；
- 9、临时用水用电的安全管理。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二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拟派团队成员须实际到岗，人员若有变动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换，实际到岗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二标包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标准

- (1) 餐品要求：制定科学、营养食谱。
- (2) 食堂服务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每日食材，并做好详细的采购记录、入库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时抽查核对。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提供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 (5)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备查。
- (6)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内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燃气，确保安全。
-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院食堂范围区域内（含二楼民警休息室、卫生间、过道等）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外包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 (9) 成交供应商所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所有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有健康证上岗，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采购人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10) 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人有权对食堂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成交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采购人意见，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经营期满后，须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上级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配合上级及院内各项检查。

(14) 保障采购单位 300 名工作人员的每日三餐，无假期，另根据采购人要求有夜班餐。

(15) 根据实际配需大厨 2 名、帮厨 2 名、洗碗工 2 名、面点师 1 名、保洁工人 4 名、采购员 1 名。供应商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添人员。

(16) 日常所需要的餐巾纸、洗洁精、液化气等费用由供应商提供，不在采购食材费用内包含。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 二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拟派团队成员须实际到岗，人员若有变动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换，实际到岗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5、本次采购预算为年服务费，不包含食材采购费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列表
- 七、业绩、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投标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的服务内容：__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小计	金额总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2					
...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2、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